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此项决定。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中伦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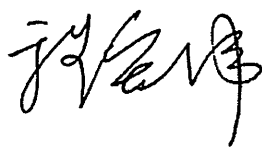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